

中央研究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吳 京 劉兆漢 鄭天佐 林聖賢 沈元壤
孔祥重 彭旭明 李羅權 劉太平 吳茂昆 陶雨臺
江博明 李德財 李克昭 王玉麟 張亞中 劉紹臣
賴明詔 翁啟惠 陳定信 羅 浩 廖一久 陳長謙
彭汪嘉康 何 潛 李遠川 賀端華 游正博 王惠鈞
陳垣崇 姚孟肇 曾志朗 劉翠溶 李亦園 許倬雲
麥朝成 刁錦寰 胡 佛 金耀基 王汎森 黃樹民
陳永發 管中閔 李有成 鍾彩鈞 傅仰止 何大安
許雪姬 章英華

列席：林納生 邵廣昭 吳玉山 葉義雄 魏良才 唐 堂
彭信坤 羅紀琮 黃永泰 吳世雄 廖弘源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請假：朱經武（吳茂昆代） 楊祖佑（劉兆漢代）
張俊彥（林聖賢代） 錢 煦（何 潛代）
吳妍華 吳成文（羅 浩代）
陳建仁（李德財代） 朱敬一
余英時（許倬雲代） 丁邦新
楊國樞 孫 震（李亦園代）
胡勝正（管中閔代） 甘魯生（彭信坤代）

主席：李院長

記錄：羅紀琮 陳雅玫

秘書組羅紀琮主任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6 人，當然評議員 28 人，全體評議員共 64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12 人外，應到 52 人，目前到會 46 人。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4 人到會，共為 50 人）。

主席宣布開會

為故數理科學組院士郭曉嵐先生（95 年 5 月 6 日病逝於美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劉廣京先生（95 年 9 月 28 日逝世於美國）默哀

宣讀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27 次院士會議業於 95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在院內人文館舉行，出席院士 181 人，投票選出第 26 屆院士 15 人，計數理科學組 6 人、生命科學組 6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3 人，名單如下：

（一）數理科學組：范良士、陳守信、劉必治、陳力俊、朱時宜、莊炳煌

（二）生命科學組：吳以仲、姚孟肇、莊德茂、葉篤行、陳培哲、楊泮池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夏志清、李壬癸、黃一農

二、本院第 27 次院士會議共有提案 13 項，其中專題議案 3 項，一般議案 10 項。8 月 18 日由劉副院長召集提

案處理規劃委員會，紀錄如附件 1，請參閱。

三、自 95 年 4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6 案列於附件 2，請參閱。

四、自 95 年 4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請參閱。

五、96 年度本院各項重要會議時間列於附件 4，請參閱。

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籌組本院第 27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請推定委員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一、本院擬訂於 97 年間召開第 28 次院士會議，選舉第 27 屆院士，依「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規定應由評議會組織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一、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

(二) 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 2 條所列 3 組之評議員，每組 7 人至 10 人。」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組織法第 4 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將其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資格之根據，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並得聘請有關專家，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

三、投票前請先討論下列事項：

(一) 第 27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各組人數，依法每組 7 至 10 人（現有當然籌備委員 4 人：院長 1 人、副院長 3 人【含評議會執行長 1 人】，其中數理科學組 1 人、生命科學組 1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2 人）。

(二) 請先推定 3 組之監票人（每組 2 名）。

決議：

一、本院第 27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每組選出 10 人。

二、3 組監票人名單如下：

(一) 數理科學組：李羅權評議員、彭旭明評議員

(二) 生命科學組：賀端華評議員、陳垣崇評議員

(三)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王汎森評議員、陳永發評議員

三、本院第 27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一) 當然委員：翁啟惠（主席）

劉翠溶、劉兆漢、王惠鈞

(二) 籌備委員：

1. 數理科學組：

朱經武、吳 京、楊祖佑、鄭天佐、林聖賢、

沈元壤、彭旭明、李羅權、劉太平、吳茂昆

（註：3 位同為第 10 高票，由監票人抽籤決定）

2. 生命科學組：

錢 煦、陳定信、吳妍華、吳成文、羅 浩、

陳建仁、李遠川、賀端華、陳垣崇、姚孟肇

3.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李亦園、朱敬一、許倬雲、丁邦新、楊國樞、

麥朝成、胡 佛、金耀基、王汎森、管中閔

提案二：本院「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籌設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研究所】

說明：

- 一、本所於 2003 年初起，即對所內進行中的資訊通訊技術研發與服務工作（許多來自院外機關如國科會的委託計畫），進行審視與評估，並於 2003 年 4 月 21 日向院長、朱副院長、陳副院長、曾副院長、計算中心與相關所處簡報於所內成立「資通中心」的構想。此構想獲同意並已於 2004 年 1 月起以計畫的方式於本所執行兩年。
- 二、本院「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Innovat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的設立，將有助於統合現於本所、計算中心以及相關所處進行的各項資訊通訊技術的發展、應用與服務的工作，進一步推展本院各項「跨領域」的研究工作與國際交流。藉由「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的成立，以及更合宜的人事晉用、升遷及成效考核制度，可讓參與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人員，在專業的訓練與工作上，更有所依循，以利技術傳承。「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的設立，以其多領域的專家與人力規模，可協助政府及社會發展前瞻性的資訊通訊策略、技術與服務，貢獻社會。
- 三、「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的另一項任務，是對政府在資訊技術與數位化服務的政策與管理，提供技術的支援與諮詢。本院近年來在國家資訊通訊政策，的確也逐漸肩負起諮詢與支援的責任。例如：在國家自由軟體政策上與提升軟體產業自主競爭力的措施，遠距醫療政策、國家資通安全政

策白皮書等，本院都扮演技術諮詢與支援的角色。「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的成立，將有助本院於此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提升本國在學術、科技以及產業的競爭力以及國際地位。

四、「中央研究院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籌設規劃案，二年來由院方與相關研究單位歷經多次會議討論、溝通與協調終於擬定。初步擬成立 5 個專題中心和數項研究計畫，未來將依其發展，由專題中心進而成立研究中心，並容納新的跨領域研究計畫。

五、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16 日本院 95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由 95 年 4 月 15 日本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再行提案討論。

六、檢附「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乙份。

決議：同意以「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為中心設立之名稱。(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臨時提案：

提案一：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乙案，請討論。

【提案人：何 潛、胡 佛、羅 浩、金耀基、劉翠溶】

說明：

一、依本院 9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之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規定：「獲得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得依

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為臻明確，避免產生適用疑義，經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函請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協助提供所屬領域（學門）與諾貝爾獎相當之全球性殊榮獎項，並組成專案小組就所有建議獎項逐一討論後，決議提列 14 項送交院務會議討論（如附件 5），並經會議決議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為：「獲得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決 議：

一、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文字修正為：「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二、建議增列 Kluge Prize 獎項

（<http://www.loc.gov/loc/kluge/kluge-prize.html>）。

提案二：為修正「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二條及增列「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 4 點乙案，請討論。

【提案人：許倬雲、金耀基、彭旭明、陳垣崇、王惠鈞】

說 明：

- 一、依「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前1年、辭職或出缺時，應由本會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是以每任院長任期屆滿前皆須經過遴選程序，為考量院務之延續，爰修訂該條條文為「本院院長第二任任期屆滿前1年、辭職或出缺時，應由本會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
- 二、為規範本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時之連任事宜，爰增列「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4點「中央研究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年，由評議會執行長主持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數過半為通過。」；另「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原第4點改為第5點，以下條次依序遞補。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7）。

決 議：

- 一、「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為：
本院院長在第1任任期將屆滿而無意連任，應於任滿前1年、續任第2任任期屆滿前1年、辭職或出缺時，應由本會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二、增列「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4點條文為：中央研究院院長在第1任任期將屆滿而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滿前1年，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會議，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院長連任投票事宜。

院長連任之投票用無記名方式，得票數以出席評議員過半為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